

融盛集团资产零星维修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融盛集团资产零星维修工程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安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造价约359.3142万元；本项目包括1#厂房共3层、2#厂房第2层的电气应急照明系统、消防报警、水喷淋系统及相应的抗震支架安装等内容，提升改造面积约34430m²；

2.2 建设地点：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神丽路1298号；

2.3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详见招标控制价，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4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2.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为：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

3.3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报名时，企业不在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限内；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报名时，项目负责人无因发生犯罪被判刑在执行期内（包括行贿犯罪判刑）。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6☑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一级的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

3.7☑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①开标当日，项目负责人无涉嫌犯罪在羁押或因犯罪被判刑在刑期内（包括缓刑及监外执行）；②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须出具在本单位近三个月（2023年12月、2024年1月、2024年2月）及以上的社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社保机构（盖章）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三）其他：

3.8☑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无投标承诺书所列的失信、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等行为。

4. 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 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4-3 14:30:00。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4-3 14:3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



7.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82376493

8.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司

地址：金华市四联路 398 号
楼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0579-84995570

代理单位：浙江安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双龙南街 1018 号新融大厦 9

联系人：章女士

电话：0579-82351931、15757949723